

#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函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91號18樓-8  
真：(07)335-1278  
辦人：徐維震  
電話：(07)335-1278轉19

受文者：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113台金南價南字第23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



1130110798

113.12.2

主旨：關於許政惠君等26人申請領回被繼承人「許玉」所遺「臺南市官田區番子渡頭段307-1地號」等1筆不動產標售價金乙案，依規定辦理公告90日，請貴單位協助張貼，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113年11月22日麻豆地所登字第1130108131號審認函續為辦理。
- 二、按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第3項規定，執行機關受理申請後，應將繼承人申請發給價金所檢附之資料送請登記機關於30日內審核繼承人之身分及應繼分後，即辦理公告，公告90日期滿無人異議時，自專戶中提撥發給價金，公告期間有人提出異議時，暫不發給價金。
- 三、本案既經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審核申請人之身分及應繼分完竣，茲辦理公告，並依本作業要點第19點第3項及第21點規定公告90日（請於113年12月9日至114年3月9日張貼），公告方式如下：
  - (一)刊登報紙3日。
  - (二)揭示於以下地點：
    - 1.本分公司門首。
    - 2.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
    - 3.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
    - 4.臺南市官田區公所（不動產所在地及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所載被繼承人住所地區公所）。

5.臺南市官田區渡拔里里辦公處（土地所在地之里辦公處）。

請官田區公所協助轉發轄下渡拔里辦公處並請代為張貼。

四、並請貴單位協助將以下公告網址登載於網站上：

(<https://www.tfasc.com.tw/FnpArea/BuzFnpPrice/>)

五、本公司辦理本件發給價金業務，係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112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及繼承人或原權利人申請發給價金(後續擴充)勞務採購案」契約書辦理。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副本：許政惠等26人(代理人陳建帆)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副理黃作鈞 依分層負責執行  
丑組業務專用章

#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113 台金南價南字第 233 號



主旨：關於許政惠君等 26 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 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乙案，經審查無誤，依法公告。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5 項及「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 19 點。

## 公告事項：

一、公告不動產之標示、面積、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權利範圍：

(一) 被繼承人：許玉。

(二) 不動產標示、面積及權利範圍：

臺南市官田區番子渡頭段 307-1 地號，面積 2,954.00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1/1。

(三) 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及權利範圍（應繼分）：

許政惠、許政恩：各 1/20；

許文治、許禹欽、許禹錦、許武烈：各 1/30；

許有亮、許朝陽、許盛敏、劉許秀香、陳許秀枝：各 1/35；

楊麗莉、楊麗雯、楊芙蕖：各 1/90；

許洪秋桂、許志賢、許品婕、許賓芳：各 1/120；

許張碧霞、許家誠、許家銘、許雅惠、許王阿娥、

許文嘉、許智程、許碧芬：各 1/140。

(四) 備註：無。

二、公告期間：90 天（113 年 12 月 9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9 日止）。

三、第一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應在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四、公告期滿，如無人異議，即依法發給價金。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副理黃作鈞 依分層負責執行  
丑組業務專用章